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金明达先生：男，1950 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若山先生：男，1949年2月出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男，1961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同济大学管理理论与工业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和会议召开次数		12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达	12	12	8	0	0	否
李若山	12	12	10	0	0	否
尤建新	12	12	8	0	0	否

2015年,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有的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金明达	2	1	1(因公)
李若山	2	0	2(因公)
尤建新	2	0	2(因公)

(三) 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5年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层讨论具体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公司为我们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

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为我们履职提供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依据。

三、2015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我们审阅了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声明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具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上海张江控股有限公司投资Qiniu Limited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在上述决议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的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2015年度张江高科经营层绩效考核方案》、《关于提取2014年度公司超额净利润用于中长期激励的议案》及《2014年度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相关方案和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年度，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预告情况真实准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8月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 2008 年公司配股期间向本公司的承诺。同时，为应对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目前，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0 份临时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

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的《内控手册》为依据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按政策法规和公司要求，每年实施两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部分重要流程实施专项审计。为使内控体系能够体现公司的结构和业务流程的调整，验证内控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有效性、符合性和适宜性，2015 年公司选择了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为内控第三方优化咨询机构。2015 年 7 月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开始进场实施公司的内控体系诊断和体系完善工作，截止报告日，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内控第三方诊断、修订了新版内控手册等。

通过内控第三方诊断，帮助公司细化了对关键流程的测试和评价，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以上举措使得公司的内控环境进一步改善，内控关键控制点得以梳理，内控整体意识得到加强。

（十）其他事项

2016 年 3 月，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檀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交易的实质此项股权及相关债务受让交易认定为销售退回，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调整。为此，我们详细了解该项目的情况，对项目交易实质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年内召开董事会 12 次，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其中，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所


有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学习和了解公司业务，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金明达



李若山



尤建新

2016年4月7日